

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3 年度台上字第 1397 號判決

1. 現場照片係利用機器、設備，經由光學、化學等科學原理，忠實、正確地複製現場之物，乃科學、機械產物，且不涉及認知。
2. 倘於形成過程中未有加工、編修或相類之人為因素介入，並具有證據之關連性，即得作為證據。
3. 此與勘驗係藉由勘驗者感官作用，對人、物、場所等對象之存在、狀態或性質等，所為具有知覺、認知成分之行為，有陳述之要素，而具傳聞性者，尚有不同。
4. 亦即，勘驗因含有勘驗者之感官、知覺、認知等因素，同時參與勘驗之人，未必有完全一致之感知或認定。
5. 反觀照片，具有複製性及可再現性，除拍照者之技術、經驗，或機器、設備之良窳等因素，致效果有優劣外，因不涉及拍照者之認知，法院自得不經勘驗，於踐行法定調查程序後，逕依照片呈現情形，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